

##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以收购股权方式购买店铺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充分了解且核实相关文件内容后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以收购股权方式购买店铺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浙江华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人实业”）的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其各项资产经北京中企华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，公司以股权收购方式所获得的房屋，地理位置、使用面积、交易价格等均符合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要求，本次交易通过承债式股权转让的方式，交易价格按照华人实业资产评估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认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没有违反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、中小股东和公众投资者权益的行为。

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华人实业 100%股权并承继债务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、批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谢获宝、陈劲、郭建南、吴征

签署日期：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